

該給予補助。

陳局長漢強：

謝謝李議員對教育的關心。

江勝興穎平：

剛才馮議員所提要做愛國教育月，你說要研究，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陳局長漢強：

等教育質詢完畢，就請幾位校長來一起商量，商討出一個比較落實具體的做法。

江勝興穎平：

請教處長你知道什麼叫做HTV？

唐慶長啓明：

HTV就是HOTEL TV。

江勝興穎平：

是不是你取締的範圍？

唐慶長啓明：

不是。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沒有答覆的部分，請用書面答覆。向大會報告，因為等一會兒有外賓來，請推派一位主席，陳世昌議員好不好？大家如果同意就請陳世昌議員當主席，休息十分鐘。

教育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四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 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闕河淵 計五位

時間六五分鐘

質詢摘要：一、教育（空白）？
二、新聞處（解嚴）？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三日——

速記：陳敏瑩

主席（陳勝興世昌）：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七組質詢由張議員玲等五位，時間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玲：

抗議！抗議！

闕議員河淵：

今天議會對校長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舉動，本質詢組全體議員感到非常痛心，所以我們支持張玲議員以抗議代替質詢。

陳議員學聖：

這次張玲議員放棄這神聖的第一次質詢就是要凸顯出議會在還沒有訂出遊戲規則之前，就貿然訂下許多不合理的措施。她放棄這次質詢，把時間交給我們四位，希望我們能够代她盡到民意代表的職責，但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抗議行動能够了解還有很多事要去努力，不能隨隨便便訂下便宜的規定，當然這些便宜的規定，給議會運作帶來很多的困擾，也給教育局官員、校長、老師帶來很多的不便，但是如果教育下一代的教材，與事實有很大的出入，他所犯下的錯誤，比抗議的事情還要嚴重，我們要提出更嚴正的抗議。請教育局長上備詢台，在你就備詢台的過程中，也

請你聽聽一段來自於國小四年級上學期第七冊第十二課課文「靜靜的淡水河」中幾段精彩的文字，我唸每一句的結尾，第一句是

「柔媚的、綠色的淡水河」，第二句是「歡悅的、藍色的淡水河」，第三句「美麗的、金色的淡水河」，第四句再注意聽一聽是

「潔淨的、銀色的淡水河」。

關議員河洲：

局長你有什麼感想？

陳局長漢強：

比李白的詩還美。

關議員河洲：

這與事實完全違背，大家都知道淡水河污染的情形，現在淡水河的水濺到皮膚會腐爛，今天國小教材與事實不符，你還說很美！

陳局長漢強：

我是說文字很美。

關議員河洲：

我們是要教導下一代完全忽視事實，只注重文字的美嗎？你的感想如何？

陳局長漢強：

我們的環保教育應該加強。

陳議員雷芬：

我們不在跟你談環保教育，而是在跟你談教材與事實不符，你承不承認教材與事實不符？如果與事實不符你打算如何呢？

陳局長漢強：

教材是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編的。

陳議員雷芬：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你答得太快了，待會兒本組會就法令問題來談教育局本身有沒有權力訂教科書。我對局長剛才答覆關議員的答案非常不滿意，他所談的淡水河，你說文字很美，又說要加強環保教育，我剛才所唸的那段文字只是要教學生作文而已是不是？

你不要談教育部，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談，我們先談中國的版圖是不是像一葉「秋海棠」？

陳局長漢強：

是像一葉秋海棠。

陳議員雷芬：

課本所教的都是「秋海棠」，國中四冊的地理課本中出現「秋海棠」計達七十四次，而實際上外蒙古早在六十年前獨立，連蘇聯也承認這個事實，而我們的教科書仍然以「秋海棠」稱之，事實上中國的版圖已是「老母雞」。再看看第一冊第一課課文有關地形、氣候、水文、天然植物、土壤、行政區等等都是根據秋海棠所編，你用與事實不符的教材來教我們的下一代，你這教育局長是怎麼當的？李總統講過六年之內要回大陸，到時候把我們的孩子放在大陸一定是迷路的，你承不承認這點呢？

陳局長漢強：

是，我認為教科書迫切需要改進，而教育部已著手修改。

陳議員雷芬：

局長你都推給教育部，事實上你有權力編教科書，你知道不知道？

陳局長漢強：

教科書是由教育部指定的。

陳議員雷芬：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你答得太快了，待會兒本組會就法令問題來談教育局本身有沒有權力訂教科書。我對局長剛才答覆關議員的答案非常不滿意，他所談的淡水河，你說文字很美，又說要加強環保教育，我剛才所唸的那段文字只是要教學生作文而已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不是，我不了解所問的問題是什麼事情。

陳議員學聖：

教育部的編審大概是民國元年來台北，在他們印象中淡水河是銀色的、潔淨的淡水河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漢強：

我不了解您是要問環保教育，於是我就答環保教育。

陳議員學聖：

我不是要問環保教育，今天教導我們下一代與事實不符，我不希望課文只是在教作文，同樣剛才陳雪芬議員所提中國版圖已經不是秋海棠而是老母雞，雖然你可以振振有詞說那是我們的國土，但也必需認清那是事實的真象，如果不能認清這一點，那可以教導小孩不要看報紙的國際版。尤其這段時間蘇俄有很多自治邦里，在尋求自治的時候，外蒙古也是重要的一環，你要我們的孩子如何在唸秋海棠的時候，同時又如何去了解國際知識，如何做一個國際人、地球人呢？除此之外一而再、再而三的教材，叫小孩去背，到底有沒有用處？以歷史課本來講，從小學的社會科到初中、高中的歷史、大學的中通，甚至考預官要考歷史，到底有沒有意義？剛才前組同仁考你前趙、前魏，現在我要考你，請你背出歷代的朝代名，局長你大概沒有考過高考，高考要考中通。請問局長你可不可以讓就業班的學生，在三年級考歷史的時候帶書考？

陳局長漢強：

在行政上我們必需遵照課程標準答案，但是我可以把各位的意見轉給教育部做參考。

陳議員學聖：

陳議員學聖：反正你事事都要依課程標準。

局長我覺得你是教育部的教育局長，不是台北市的教育局局長。剛才本組同仁跟你討論的是教材與事實不符的問題，另外我們還要跟你討論青少年犯罪的問題，局長你知道青少年犯罪率佔總犯罪事件的百分之幾？

陳局長漢強：

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的確很嚴重。

陳議員學芬：

你不知道青少年犯罪率有多高，我告訴你，根據警政署所公佈的資料，十二歲至十八歲犯罪率佔總犯罪事件的百分之三十五。五九四，三個犯罪就有一個是青少年，由這個數據就可以證明學校教育是失敗的，前一陣子大家討論治安問題也談到治安之所以如此惡劣，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教育沒有做好，關於這一點你承不承認？

陳局長漢強：

教育是有缺失，但是青少年犯罪不完全是教育之過。

陳議員學芬：

十二歲到十八歲的青少年按道理應該在學校上課，所以學校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就學校教育而言如何扼止青少年犯罪是否有有效的防治辦法？

陳局長漢強：

我們對防犯青少年犯罪的教育非常重視，設有輔導室。

你談輔導都沒有用，輔導是事情發生才要輔導，我要的是事先的防犯之道。我手上有一份小學「生活與倫理」的考卷，就整

個考題來講，只有一題是非題是有關於生活法律，可見有關生活法律的教育是相當欠缺，犯罪的孩子真的那麼壞嗎？我相信他們是不懂法律的情況下而犯罪，關於這點你承不承認？

陳局長漢強：

當今法律教育實在應該加強。

陳議員有文：

如何加強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製作很多錄影帶及書給青少年看，另外一方面也加強親子教育。

陳議員有文：

這些都是不够的，我建議一定要上「生活與倫理」及「公民與道德」，不要將這些課程用來上聯考要考的科目，一定要加強法律教育。局長你能不能保證，不要讓犯罪年齡逐漸降低？

陳局長漢強：

我一定在這方面加強，但我不能保證犯罪年齡逐年降低。局長這些孩子大部分都是在學的年齡，我覺得你還是做得到，只是要不做的問題而已。

陳局長漢強：

我是要做，但並不能保證不讓犯罪年齡降低。

謝議員有文：

本組同仁所提的重點是教材與事實不符，應該重新研討加強

法治教育，更重要的是目前國中、國小用了許多補充教材。但是上個月我向貴局要這些資料，貴局竟然說我們國民中小學不得採用與推銷參考教材，所有的參考教材都是老師自製的，那我就不

知道一通電話為什麼參考書就送來，小學生書包裡裝什麼東西？教育局有個督學室，他們在做什麼？督學室應該去了解問題，幫局長解決問題，我在這裡要求督學室做兩件事情，第一件將國小、國中的參考補充教材全部找出來，第二件是請教員中心將教科書與參考書比較，兩者差距到底在那裡？三個月內把這兩件事做好。

陳局長漢強：

關於第一點我說明一下，未經允許的參考教材不得使用，我們督學應該去了解學生書包到底帶了什麼書。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去找，找到的話督學室就不要做了，我來當督學室主任好了。你敢不敢？我去找好了。

陳議員有文：

我們現在跟局長討論的是因為你給謝議員的資料說根本沒有參考書，你這是公然的講謊話，你都說謊了，如何能讓校長、老師、小朋友不說謊呢？如果學校沒有用參考書的話，你要督學幹什麼？

陳局長漢強：

湯專員你來說明一下。

教育局第三科湯專員志民：

資料上是寫著：「國民小學不能推銷未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的教材」，並不是說學生沒有用參考書。

謝議員有文：

科長！我們心平氣和的說，我原來的構想找出教材的缺陷，要如何改革，但我尊重教育局的立場、教育局的督學，不過督學居然說沒有，我去找，找到的時候，我們一頁一頁的討論，找出

真正的問題，如果教員中心做不到，教員中心就不必存在了。

關曉楓河洲：

本組議員剛才所談，歸納起來就是教材與事實不符，離現實生活太遠，第二是填鴨式教學，第三是生活教育沒有融入教材，尤其是法治教育，本組同仁無意將青少年犯罪完全推給學校，但是如果學校的教材離現實的生活太遠，那教育就毫無意義。剛才局長一直提教材是教育部編訂的，教育局似乎充滿了無奈，但依法教育局是可以自行編訂教材，國民義務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中

小學教材由教育部編訂或審核之，換句話說教育局可以自行編訂教材，然後交給教育部審定，雖然其施行細則第七條違反了母法，規定各科教科書由編譯館統一編輯，不過本市有權，也有責任自行訂定適合時宜的教科書，統一不是好事，現在頭髮、服裝都已解嚴了，為什麼教材要統一呢？你什麼時候才要下定決心自行

編訂教材？

陳局長漢強：

教材的編輯不是那麼簡單，不是一個人就能做，國立編譯館有那麼多專家……。

關曉楓河洲：

不要談那麼多困難，台北市有那麼多學生，算算成本難道不值得投資來編一套適合青少年的教材嗎？

陳局長漢強：

你的理想和我的想法不謀而合。

關曉楓河洲：

這不是理想，這是做得到的。

陳局長漢強：

我們是希望教科書更好，但到底是自己來編？還是教育部來

編？

陳局長漢強：

局長你有權利自己來編教材，是你要不要編的問題，不要把它推給中央！剛才要你背歷史朝代名，你也背不出來，可見教材多僵化，你有權利自己來編教材，為什麼不編呢？難道教育局沒有人才嗎？沒有預算嗎？

陳局長漢強：

編教材的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關曉楓河洲：

有關教材的問題，不只本組提出，很顯然教材問題很嚴重，從我上小學到現在，憑良心說，教材也有改進，尤其在自然科學方面，今天我們對這種緩慢的改進感到不耐，你應該下定決心，在什麼時間內踏步走。

主席：

我們歡迎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歸國省親團來會，我們鼓掌表示歡迎。

陳曉楓河洲：

現在正好有海外華人組織來會，我們應該因地制宜針對他們來編教材。今天台灣南北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像南部學生到北部來做交流訪問，很多學生對台北的生活環境根本不了解，同樣道理教材絕對是要因地制宜的。教育局自行編訂教材依法有據，你也承認，現在是缺人、缺錢的問題，希望我們要審預算時，教育局能够給我們圓滿的說明。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各位的指教。

僑生保送明星高中到底合不合理、公不公平，現在正好有北一女校長及建中校長在座，請問兩位校長僑生保送明星高中是否合理、公平？

陳局長漢強：

對於僑生保送高中的事情，我一再向教育部反映。

謝議員有文：

我不是說你沒有去反映，我可以跟您一起去靜坐，但是您做了沒有？最重要的是台北市那麼多的青年學子想考建中、北一女，竟然有那麼多的假僑生指定學校，對我們的子弟到底公不公平？

陳局長漢強：

我是建中畢業的校友，僑生保送高中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如果不懂速降低僑生保送高中的名額，把本市教育資源做合理的分配，我們對得起市民嗎？這不是去爭取的問題而是有沒有爭到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事實上這個問題由來已久，我相信這些僑生在台北市最好的學校就學也不愉快，因為就我的經驗來講，當我在一女中唸書的時候，也有很多僑生，可是她們都趕不上本地生的進度，她們也是很痛苦，這不僅浪費教育資源而且不公平，更何況有假僑生，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你到底有沒有魄力去做？從剛才質詢到現在，我發現很多事情不是不能做，而是你不願意做，你把什麼事都推給教育部，你先回答我僑生保送高中的制度到底要不要保留？

陳局長漢強：

我與教育部反映了很多次，希望教育部將僑生分給教育局，至要分到那個學校，是我教育局的事情。

謝議員有文：

除了我們跟你一起爭取外，從明年起希望把僑生及其家長名單送給議會，讓我們來替你公佈，看看到底是否合理。

陳局長漢強：

這個名單我們可以送給你。

陳局長漢強：

身為教育工作者不能說謊作假，如果說謊作假如何為人師表？我舉一個例子，這次我與謝有文議員、秦慧珠議員及其他議員參加舊金山姊妹市訪問活動，正好碰到青少年訪問團，在美聖堂表演時，仁愛國小到底是上了一團，還是兩團？我們眼看到的是一團，但是校長跟你報告是兩團，而你跟外界說議員亂講。第二個我要請教校長的是，我們學生到舊金山的第一個晚上有沒有被搶？

陳局長漢強：

那天晚上去表演的是一團。

謝議員有文：

我心平氣和的來講這件事情，我回國兩個月，也跟局長講過很多次，這並不是很好笑的事。因為我個人覺得小孩子費了那麼多精神，做了那麼多的表現，我們不應該因為大人的失誤，而讓小孩子有挫折感，所以我從來沒有吭氣過，但我也希望你與三位校長好好地檢討，給我一份報告。不過現在給我的報告與事實實在有很大的出入，發生那麼多的事情，你到底把問題檢討出來了沒有？

陳局長漢強：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深入檢討。

陳局長漢強：

事實上這個問題謝議員已經私下跟你談過，可是你置之不問，所以逼不得已才公開在這裡談，把那麼小的孩子帶到美國去，結果他們在旅館竟然遭到洗劫，這是多麼的嚴重，能不解決嗎？

謝議員有文：

當初講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說事情已經發生了，小孩子因為睡著了沒有受到損傷，我個人覺得很幸運。十個老師帶團出去，我只要求五個老師輪流留守，這個要求合不合理，那一個老師出國不想去逛街，不要再掩耳盜鈴了，我這樣建議教育局都不能接受，心平氣和說教育是不是良心事業？

陳局長漢強：

我們應該誠懇的接受且好好的檢討。

關於這個問題，再給你一星期的時間，追究所有的責任，我們不能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我想那些遭劫的孩子，他們回想起來一定很恐怖，希望你一個禮拜後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

陳局長漢強：

是的。

陳議員雪芬：

剛才談的是老師、校長公開的講謠話，不只他們講謠話，也教我們的小孩講謠話。為了慶祝兒童節去年辦了「我的未來不是夢」，今年辦的是「把愛留給大自然」，用了這麼美的名字，立意也是很好。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活動，但是根據報紙所寫，要小孩去見市長的時候，竟然要他們講事先背好的題目，這是一個多麼僵化的教育，這些孩子他們有很多心裡想講的話不讓他們講，而讓他們去背一些問題，這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教育呢？

陳局長漢強：

我並沒有不讓孩子講他們心裡想講的話，也沒有讓他們背，我不知道誰教他背。

陳議員雪芬：

你當教育局局長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知道什麼呢？

陳局長漢強：

這樣細節的事情都要局長知道，實在很難。

陳議員雪芬：

這個活動是不是很有意義？

陳局長漢強：

是的。

陳議員雪芬：

你把活動辦得這樣子，你還什麼都不知道。

陳局長漢強：

我想這可能是華視編導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今天我們的質詢到這裡告一個段落，但是剛才所談要你們做到的事情，一定要在短期內做到，這事情包括自行編訂教科書，不要公然講謠話、不要限制小孩子問特定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各位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今天我們前面做個引頭，談空白教育、教材及品質，希望明天您來回答時能回答得很清楚，本組保留二十分鐘，明天再繼續質詢。

謝謝指教！

主席：

本組還有三十分鐘，明天繼續。

——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們現在進行教育質詢，第七組時間還有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先請教育局長。局長，我們希望本市能够自己編訂教科書這一點，你昨天給我們的答覆，我們覺得相當不滿意，我希望你在下一次教育部門質詢之前的這一段期間內，能够自行編訂一套適合我們台北市使用，而且是符合時令，符合目前現狀的一套教科書，你做不做得到？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做不到。

陳議員雪芬：

時間暫停一下，主席，會議詢問，請問我們質詢的目的在那裏，我們議員質詢的作用在那裏？因為昨天你沒有主持會議，我們這一組問的問題教育局長說他什麼都做不到，我想了解的是，我們要這個什麼都做不到的局長來這裏做什麼？

主席：

質詢的作用就是，透過議員和官員們在公開的場合中問政，讓問題愈辯愈明。

陳議員雪芬：

如果他都說做不到，還要不要質詢。

主席：

如果你們雙方有爭執，主席最後會……

陳議員雪芬：

主席，昨天你不在，我把當時的情況大致跟你講一下，你來評評理。昨天我們問局長說，有一篇國文的內容寫清清的淡水河，銀色的淡水河。事實上淡水河不是這樣的情況啊！結果教科書上是這樣寫，不就等於欺騙我們的下一代嗎？還有，我們說外蒙古已經獨立了，不是我們的，我們的版圖已經不是秋海棠，而是老母雞了，現況已經和書上寫的不一樣了，我們要求他，也幫他找出法令的根據。依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的規定，國小及國中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也就是說我們台北市自己可以編訂，因為台北市的狀況比較特殊啊！台北市每年的教育預算那麼多是做什麼的？就是希望他能有魄力，編訂一套適合我們台北市使用的教科書。無論我們怎麼講，他都推給國立編譯館，說人手不足，需要多大的學問來做。我覺得很奇怪，每年議會給教育局這麼多的預算，而且局本部裏有那麼多的人才，他卻說編不出來，難道局長所用的這些人都是庸才嗎？在座的官員例如蔡副局長，張科長等都很優秀啊！為什麼說沒有人才？我不知道今天質詢的作用在那裏？議長，我們都是為人父母，你難道忍心讓我們的下一代只背這些沒有用的教科書嗎？議長，今天是兒童節，為了這個問題昨天晚上我難過得睡不著，我想到兒童節快樂的假期結束以後，孩子們回到學校又必須要忍受國立編譯館的這種不合時宜，而且是與現況完全不同的教科書，讓我們的孩子去忍受這種摧殘。最好笑的一點是，我們要他背出歷代的朝代名稱，他也背不出來，他總共唸了兩萬年的歷史，可是他背不出來，可見我們的教育是非常的僵化。我們沒有其他的請求，只有要求依照法令的規定，請他自行編訂，如果台北市都沒有辦法做到，其他縣市更免談。你忍心讓我們的下一代永遠被這樣殘酷的折磨下去嗎？

議長，你是不是一個好爸爸？你忍心嗎？我們的請求沒有錯，可是他什麼都說做不到，你評評理！

陳議員河洲：

如果今天我們提不合理的要求，沒有法令根據的要求的話，我們自己理虧，今天有法律依據，立法院授權由各地方政府的部門編輯，然後送請教育部審定。今天我們也不會要求教育局自己的官員來編輯教科書，不是懷疑你們的能力，你們可以委託外面辦理，中華民國難道只有一批人才在國立編譯館嗎？

主席：

我們要公平，時間沒有跳，為了公平起見……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再問最後一句話，因為你比較有權威，昨天我們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請你……

主席：

既然你說尊重我，我來聽一下他答覆的情形，請繼續開始質詢。

陳議員美津：

主席，時間怎麼沒有跳呢？

主席：

不要再爭執了，請開始。

陳議員美津：

如果你前一天沒有當主席，我也可以在第二天把前一天的過程報告給你知道，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

我剛才已經制止他了，現在請開始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希望在下一次教育質詢之前，你能够自行編訂一套給我們看一看，我只要求你先給我們看一看，你做不做得到？

陳局長漢強：

陳議員，我很誠懇的說，只有六個月的時間是不可能做得出的。

陳議員雪芬：

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出來？

陳局長漢強：

等會期完了以後，我可以陪你到國立編譯館去看一看，編一本書的過程是多麼的嚴謹。

陳議員雪芬：

我不要去看，我只知道你有權力編訂。局長，你不要推，這只是做與不做的問題，何況我們有這麼多的預算、這麼多的人才，如果台北市都做不到，別的縣市也做不到，局長，你到底要不？你可以就現有的修改不合時宜的地方，這樣你都做不到嗎？

陳局長漢強：

我可以把你意見全部反映給國立編譯館，但是要把教科書由我們……

陳議員河洲：

局長，我們退一步，我們不要求你在下次質詢前將國小到六年級、國中一到三年級的做好，還有高中呢！我們只要求你把我們提的，有關清清的淡水河那一冊國文課本就好，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名義委外或者是你們自行編輯一個草案給我們，試行看看，可不可以？

陳局長漢強：

我們請幾位老位對於這一課不合適的地方……

關議員河洲：

不是只有一課，是一冊。

陳局長漢強：

如果是整個一冊，這個問題恐怕就不是那麼容易了。各位不了解教科書編輯的過程，教科書的編輯需要很多人來研究。

陳議員雷芬：

局長，你先告訴我，你到底能做什麼？你來台北市多久了？

陳局長漢強：

三年多。

陳議員雷芬：

是誰要你來的？是市長嗎？那一位？

陳局長漢強：

許市長。

陳議員雷芬：

許市長都走了，你為什麼不走呢？你對台北市奉獻了什麼？

難道是吳伯雄市長特別倚重你嗎？如果是的話，連我們這樣一點小小的要求你都做不到，我們要你幹什麼？教育愈辦愈差，弄得治安那麼惡劣，你不要負責任嗎？我們已經退了那麼多步，你還講了一大堆的理由不肯做，關議員的要求你能不能做到？只要一句話，能不能？

陳局長漢強：

我的確不是不做，而是沒有辦法做到。

陳議員雷芬：

那就是你不能做到，好！今年所有教育局局本部的預算全部都凍結，一毛錢都不給了。下一個問題，從你給我的七十七年文

理補習班的資料中，你總共列了十幾項的缺失，請你告訴我，這些是根據什麼標準定出來的？

陳局長漢強：

是根據他是是否有擴大使用班室；消防的設備符不符合規定等。

陳議員雷芬：

那你給我的資料中，這麼多的補習班都有沒有經過立案？

陳局長漢強：

都有經過立案。

陳議員雷芬：

從這資料中，幾乎每一家都有你說的缺失，有一家甚至達到九項的缺失，我請問你，對於這些缺失你怎麼處理？

陳局長漢強：

我給他們一年的時間改善，也就是到今年的二月底為止，我們要看他改善的情況怎麼樣……

陳議員雷芬：

局長，一年的時間太長了，今天為了這種惡劣的聯考制度，我們這些考不上高中，考不上大學的學子們，必須被迫窩在狹小的補習班裏面，面積不到一・二平方公尺，這又不是關畜生，而且逃生設備都不够，萬一那一天發生火災，你負不負責？你敢不敢在這裏保證說不會發生火災？或者你敢不敢保證如果一旦發生火災，你馬上下台？

陳局長漢強：

這是法令規定要給他們一年的時間改善，我們是遵照法令來做的。

陳議員雷芬：

局長，資料中顯示，消防及逃生設備不符規定的有四十一家，教室採光照明不符規定的有三十一家，這個問題很嚴重，今天有那麼多的公共建築快要被貼上骷髏頭的標誌——危險建物，這些補習班是公眾場所，有那麼多的學生在裏面上課，如果消防逃生設備不能改善，照明設備不能解決，局長你的良心何在？你沒有決心比照市政府其他單位，對危險的公共建物採取特殊的手段？

陳局長漢強：

我們現在已經派人出去檢查，看看不符規定的項目有沒有改善，我們會做一個宣布。

謝職員有文：

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我相信你一定是很重視教育，你知道教育行政佔整個台北市教育經費的比例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差不多有百分之廿七。

謝職員有文：

主計主任呢？你難道不知道已經超過了百分之三十了。從大學到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只佔百分之七十，教育局竟然用了百分之三十的教育行政經費，你用到那裏去了？另外，從大學到小學，我們的職員、工友人數比例，你到底重視小學生呢？還是大學生？我這裏有個數據，我唸給你聽聽看，大學：廿七個學生有一個工友和職員，專科：五十一個學生；高中：九十三個學生；初中：一百零九個學生；小學：三百個學生才有一個職員和工友，你搞清楚到底誰才是真正需要這些人員的？更可笑的，我們今天都在罵私立學校教育辦不好，私立學校就只會賺錢，從這個比例上來看，私立小學是一百四十個學生就有一個職工，而我們市立

的小學生要三百個學生才有一個職工，就憑這個簡單的數據，你怎麼解釋我們是真正的重視教育？我們的教育行政經費為什麼從七十年的百分之廿，到今天的百分之三十，短短八年的時間，錢花到那裏去了？我們教育的政策和目標是什麼？另外，我們的職業教育是愈來愈往上生根了，我們的職業教育，初中、初職，尤其是初職，你重視到什麼程度？你要不要再去查查比例，我們高職有百分之三十的學生，每年畢業後既不升學也不就業，是不是我們的職業教育第一點：有偏失，第二點：不適用。

陳局長漢強：

局長，剛才我們的問題你還沒有答覆完，對於很多沒有立案的你準備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會取締他。

陳局長漢強：

只有取締嗎？你是不是應該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事實上這不只是行政法，不只是取締，沒有立案應該移送法辦，你移送了幾件？

陳局長漢強：

十件。

陳局長漢強：

事實上這是一個惡法，基本上這應該只是一個行政法的問題，但是因為准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要移送法辦，而你只有移送十件，表示你執法上面一定有偏差，我相信沒有立案的不只十家，有多少家沒有立案？

陳局長漢強：

我們沒有辦法一家一家去點。

陳局長漢強：

你的業務範圍你都不知道？到底有幾家？

陳局長漢強：

有立案的我才有資料，沒有立案的我實在是不知道。

陳局長漢強：

那就是無數多嘛！多得你都數不清了，但你只有移送十家，表示你執法一定有偏差，你執法本沒有從嚴，這麼惡劣的法你也不反映要修法。很多人根本不曉得說沒有立案是犯法的，連你都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以後執法一定要公正，對於那些在一年以內尚無法改善的補習班你要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依照法令規定，沒有改善的要撤銷他的立案。

陳局長漢強：

你做得到嗎？

陳局長漢強：

一定要做。

陳局長漢強：

現在期限已經到了，希望你在總質詢之前給我答覆，對於這些沒有立案你準備怎麼做？在立案的沒有改善缺失，你沒有撤銷他的立案？否則的話我一定要追究你的責任。

陳局長漢強：

我們知道補習班是大班教學，今天學校是要採小班教學，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學校教育採小班制效果比較高。

陳局長漢強：

局長，什麼是小班制？廿五人或是三十人？

我們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小、國中採小班制。什麼

叫小班制？一班有幾個人？

陳局長漢強：

小班制是跟著時代的不同而有改變。

陳局長漢強：

不要說時代的不同。今天國小平均四十四個人一班，四十四個人絕對談不上是小班制。小班制是法令的規定，也是我們下一代應該享有的教育機會，而且是國民教育法所規定的，我們台北市要如何落實？多久之內可以達到國民教育法所規定的？

陳局長漢強：

在兩年以後，我們已經把國小的編班標準從原來的……

陳局長漢強：

陳局長，自你到台北市以後，人數有降低，這點我承認，但是還是差太遠，雖然有很多的困難，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經費等問題，但我還是要求你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計畫，如何將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將小班制在國中、國小確實實施。

陳局長漢強：

一個比較可行的計畫差不多要半年的時間，這只是計畫，還要經費、師資的配合，這些我們都要好好計算。

陳局長漢強：

我同意，下一次業務質詢之前你把這個計畫提出來。

陳局長漢強：

就是我們把班級人數減少計畫，看要多少時間。

陳局長漢強：

以目前來講，三十個人就已經是不錯的人數了。

陳議員河洲：

三十個人是你提出的小班制人數哦！我們就以這個人數為目標，請你提出一個計畫。

陳局長漢強：

我是說如果能達到三十個人就已經算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數字了。

陳議員雪芬：

我們現在談談特殊教育的問題，自從你到台北市以後對特殊教育有什麼計畫？你知道依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應該要提供殘障學生交通工具？請問你現在有多少學校有提供交通工具給殘障的孩了？

陳局長漢強：

根據特殊教育法，工具是洽請社會福利機構來提供的。

陳議員雪芬：

對於這個問題你爭取了多少？你不要把部門分得那麼清楚，事實上學校教育是你管的，所以有關學校的福利，你也應該去爭取，到目前為止台北市有多少學校提供這樣的工具。

陳局長漢強：

現在除了啓智、啓明、啓聰學校之外，其他的學校都沒有提供這樣的工具。

陳議員雪芬：

顯然的，你並沒有落實照顧這些殘障孩子的心嘛！也沒有依法處理，這一點你是不是能改善？

陳局長漢強：

我還是要洽請社會福利機構來幫忙。

陳議員雪芬：

要多久才能讓台北市所有學校裏的殘障孩子都有交通工具？

陳局長漢強：

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事情。

陳議員雪芬：

你要多久才能爭取到？

陳局長漢強：

那要看對方給不給我，不是我能不能爭取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要盡力去爭取。

陳議員河洲：

局長，本組今天為什麼要和你討論提供交通工具給殘障孩子的問題，就是去年我參加南港區誠正國中的畢業典禮時，我親眼看到溫校長頒獎給四個學生，因為他們三年內不分風雨，每天都背著一位四肢萎縮的同學上學，當然也頒獎給這位殘障學生，場面有多感人你知道嗎？但是現在一想不對啊！我們特殊教育法規定，教育機關必須要洽請社會福利單位，提供身體殘障的學生交通工具，如果這一點我們都不能落實，光是嘴巴上說增進社會福利，是沒有用的，既然法令有規定，我們就一定要去做，我們也會要求社會福利機構配合，但你也不應該忽視你應盡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有關這個問題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們還會請教白局長，剛才我們談的都是我們下一代的問題，現在我們要談的是教育我們下一代的人，他的權益問題，不是校長，而是老師的權益問題。你知道今天一位老師要調一個學校，要經過三堂會審，三娘教子？

陳局長漢強：

我不懂什麼意思。

陳議員學聖：

我解釋給你聽，譬如說這個老師在景美女中服務，他想要調到北一女，不僅要北一女中校長聘請，而且要得到景美女中校長的同意，甚至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同意，只要其中一個人不同意，他就沒有辦法調校，就像顏錦福議員所說的，憲法上有保障我們就業的自由，為什麼這種簡單的轉校問題都要搞得那麼複雜，無法轉校。第二點：每個學校都有一個考核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裏有沒有老師參加？有的話，是誰指派的？是不是校長遴選的？局務會議裏決定和老師權益有關的事情，有沒有老師代表參加？最根本的問題是，你同不同意老師可以組織工會？如果教師不能有工會的話，老師的聲音由誰來表達！謝有文議員有許多基層老師權益受損的實例倒要和局長探討。

謝議員有文：

我們除了希望教育工作能做的更好以外，我們也應該替那些基層的老師們請命。我奇怪教育局的預算是怎麼編的，教育局真的考慮到老師的權益了嗎？我舉個例子，教育局規定所有的老師要那一天生病了，那一天要生小孩，局本部是不是這樣規定的？為什麼？每一所國民小學的代課費是這樣編的。我請會計主任回答我的問題。主任，你學會計學、統計學那麼久了，實報實銷你沒有聽過嗎？為什麼教育局不能這樣做？為什麼女老師生產時要經過你們的同意，不然他就找不到代課的人。當然你未必有權同意，但你把薪水全部扣在手上了嘛？其次，你要求每一個學校編九十塊錢的加班費，你違不違法？違法的話你應該怎麼辦？我想局裏的人沒有做過導護老師吧！一個小時只有五十塊錢，局長你

帶領局裏的人代替他們做導護老師一個月好不好！國中老師要上輔導課，一節課只有三百五十元，這是誰編的？為什麼教育局老是做掩耳盜鈴的事情？教育局都不能照顧老師的權益，誰要來照顧？更重要的一點，做制服，你根本發不出來，為什麼學校挪用教育經費來做制服穿？你爭不到的我來幫你爭，但是你做不到的不要吞下來，會計主任，實報實銷，專款專用你做不做得到？如果問題是在主計處，我可以去見主計處長，如果做不到，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陳議員學聖：

希望你的書面報告儘快提出來，因為有關教師權益的問題是不容漠視的。我想請教局長，台北市校警的制度已經實施了五年多，當時是因為營橋國小的學童被潑硫酸案，所以才招訓了二百九十九人，當時是那一位局長做的？是不是毛局長任內？

陳局長漢強：

應該是。

陳議員學聖：

你任內有沒有招訓？那第二批呢？

陳局長漢強：

也是毛局長。

局長，你是不是和毛局長有仇？他招來的人到現在都還不能正名，你關不關心他們？結果現在已經流失一百多人，真正留下來擔任校警工作的已經沒有多少人，因為你不能給他們保障，他們只有勞保，其他另外的優厚待遇他們都沒有，就算你和毛局長有仇，你也應該要照顧他們。結果還是我們第五屆議員自己制定一個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辦法以後，送到行政院，

但到今天元月廿日又被行政院駁回，你現在準備怎麼做？

陳局長漢強：

自我接任局長以後，我們曾經去函六、七次給中央……

謝議員有文：

局長，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廿四班到十二班的學校工友名額，遇缺不補，我不知道是市政府或是教育局規定的？如果只有一個工友的學校呢？他必須死耗在那裏，斷條腿的也不能走，因為他走了以後就沒有工友了。

教育局第六科許科長勝哲：

工友精簡是市政府統一的規定。

謝議員有文：

你應該替學校爭取，去學校了解一下，就有一個工友在那裏撐著不能走，事實上台北市政府在過去的一年中就有增加工友，我都有證據，我可以幫你去爭取。

許科長勝哲：

每年的校長會議決議，我們都有向市政府反映。

陳議員雪芬：

局長，校警的問題你一定要重視，現在校園暴力頻傳，校園的安全你不能不特別注意，而且我們中、小學的孩子才是真正需要校警，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行政院台內字第〇一二〇四號函復貴府為維護市立中、小學老師、學生安全及校園秩序，宜在各該中、小學設置校警……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唸的公文我都看過了，他們要你自行裁量沒有錯，但是你根本都沒有照顧他們，我在上個禮拜已經提了一個提案出

去，重新規定校警管理辦法，等議會通過以後，本市自己執行，將來你執行有沒有困難？

陳局長學聖：

請新聞處。請問中華民國什麼時候解嚴？

新新聞處唐處長啓明：

七十六年七月。

陳議員學聖：

解嚴之後，電台有沒有完全解嚴，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每天七點到八點的聯播節目，有沒有那一個電台是可以不參加聯播的？

唐處長啓明：

聯播已經很久了。

陳議員學聖：

很久了？ICRT是不是唯一的例外？因為他是外國單位，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管他們是不是？有很多同仁說，市政電台的節目很少人去聽，我可不可以要求處長，市政電台先解嚴，七點到八點我們自己做個節目可不可以？

唐處長啓明：

不是不可以，但是我們要慎重研究，因為聯播的節目收聽率很高，而其中的節目我們有機會參與製作。

陳議員學聖：

有機會製作表示我們自己有錢，但是是不是我喜歡留短髮，我就沒有權力留長頭髮，你要讓我有選擇權，所以我希望處長在三個月之內宣布退出聯播，你自己做一個節目出來，讓聽眾想在那個時段換個節目時，把市政電台的特別性突顯出來，將來才能培養聽眾收聽市政電台的習慣。

唐處長啓明：

陳議員，您是傳播界的專家，希望您不要這麼匆忙的做決定，我們可以客觀的討論這件事情。

陳議員河洲：

你要多久？你訂個時間。

陳議員學聖：

處長，三個月後你將製作節目的大綱送給我。

唐處長啓明：

等到質詢完了，我們就一起來討論。

陳議員河洲：

處長，我們評斷一本雜誌成不成功，是看他的廣告，是看他的訂閱率，台北畫刊除了鄰長、里長訂閱以外，還有那些人訂閱？

唐處長啓明：

有很多市民，還有海外的僑民。

陳議員河洲：

訂閱的？

唐處長啓明：

我們不接受訂閱，也沒有廣告。

陳議員河洲：

這本雜誌標準的歌功頌德，專門是捧市長的場。

陳議員雷芬：

處長，你們拿市民的錢來歌功頌德，你知道市長出現的頻率有多少？事實上市長已經很有名了，不需要你們拍馬屁，而且台北畫刊早就應該不要了。

唐處長啓明：

台北畫刊曾得到金鼎獎推薦優良雜誌獎。

陳議員雷芬：

處長，再請教你，電影院裏放國歌，是根據什麼？真是莫名其妙！我心情很好，去看電影，我還要站在那裏聽國歌，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並不是我們不愛國，愛國要看地方，不是說看電影唱國歌就愛國，那以後我們去動物園，是不是也要唱完國歌才可以進去，由此可以突顯出電影院放國歌是多麼不合理的事情，我希望你在總質詢前將不要在電影院放國歌的可行性評估送給我們參考。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如果覺得說在這麼休閒的場合都要放國歌，那以後我們議會開會前都要唱國歌才對，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場合，所以希望你能審慎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本組時間到了，其他問題請以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本組結束了，休息十分鐘。

教育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必強 陳俊雄、林宏熙、張秋雄、楊炯明
計六位 時間七八分鐘

質詢摘要：教育局

1. 本市大同區雙連國小校務問題：（校長列席答覆）